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原　　告　蕭雅云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則方律師
　　黃裕峰律師
被　　告　郭銀花
兼訴訟代理
人　　許月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月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0萬1,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被告許月卿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846萬7,000元為被告許月卿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月卿如以2,540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及第7款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先、備位請求被告2人給付之金額均為2,543萬1,000元，嗣因被告許月卿表示已還款3萬元予原告，經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

為2,540萬1,000元（本院卷第236頁），最終聲明如原告主張欄所示。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郭銀花為被告許月卿之母，於民國112年8月間，被告2人向原告表示，因被告郭銀花名下持有多筆土地，有建設公司欲收購土地整合開發，急需資金周轉，遂由被告許月卿出面，表明係為處理被告郭銀花之土地事務，向原告陸續提出借款請求，並承諾俟土地出售或信託帳戶撥款後即返還，原告基於與被告許月卿多年之朋友情誼，且考量係為被告郭銀花之土地事務，遂於112年8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依被告許月卿之指示，分別透過原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匯款予被告2人之帳戶，共計228筆，合計轉入2,812萬5，000元。嗣原告於115年4月28日以存證信函分別向被告2人催告應於115年5月3日前清償，均遭被告2人置之不理，因本件借款之事實及目的係為處理被告郭銀花之土地事務，借款之利益歸屬人為被告郭銀花，且多數之借款係匯入被告郭銀花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而被告郭銀花具有事實上管領力與支配力，被告郭銀花自始即知悉借款事實並為明示同意，則被告2人為共同借款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扣除被告許月卿已返還之269萬4,000元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先位請求2人連帶給付原告2,540萬1,000元本息。

㈡、又倘認被告郭銀花非本件借貸契約之借款人，被告許月卿仍應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負借款返還責任。被告郭銀花則因受領原告所交付而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2,812萬5,000元，欠缺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扣除被告許月卿

代為返還之269萬4,000元後，被告郭銀花仍受有2,540萬1,000元之利益，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因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另一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乃備位請求被告2人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㈢、並聲明：

1.先位聲明：

⑴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540萬1,000元，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⑴被告許月卿應給付原告2,540萬1,000元，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郭銀花應給付原告2,540萬1,000元，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⑶前二項給付，如被告中之一人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

⑷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許月卿當初係以被告郭銀花名下土地整合開發之事由向原告借款，但被告郭銀花在癌症化療中，對此完全不知情，是被告許月卿私下拿被告郭銀花之帳戶去處理自身債務，嗣並返還原告269萬4,000元及3萬元，被告許月卿就積欠原告之金額，希望以被告郭銀花所有土地處理債務事宜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許月卿給付原告2,540萬1,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按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且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為成立。當事人一方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許月卿以被告郭銀花名下土地整合開發之事由向原告借款，原告於112年8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依被告許月卿之指示，匯款至被告2人之帳戶共計228筆，合計轉入2,812萬5,000元，被告許月卿僅返還269萬4,000元及3萬元，嗣經原告於115年4月28日以存證信函分別向被告2人催告應於115年5月3日前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局存證信函、被告郭銀花名下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9至159、165、167至171、173至175、177至179頁），且為被告許月卿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9頁），則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許月卿給付原告2,540萬1,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原告雖主張被告郭銀花為共同借款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惟原告仍應就其與被告郭銀花間有借貸契約之合意，負舉證責任。觀諸原告提出與被告許月卿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被告許月卿回覆原告：「我跟你借的錢我會想辦法給你要時間」、「有什麼事情請和我聯繫」、「我媽最近生病」（本院卷第165頁），可知本件借款主要出面者與後續洽談者皆為被告許月卿，並非被告郭銀花，縱使被告許月卿係以被告郭銀花名下土地整合開發之事由向原告借款，且部分款項匯入被告郭銀花之帳戶內，惟被告郭銀花本人是否知悉且與原告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仍非無疑，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與被告郭銀花間確有達成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則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郭銀花連帶給付2,540萬1,000元，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㈡、原告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郭銀花給付原告2,540萬1,000元，應無理由：

1.原告備位依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許月卿給付原告2,540萬1,000元部分，因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許月卿給付2,540萬1,000元為有理由，業如前述，本院自

毋庸就原告此部分備位請求審酌，合先敘明。

2.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按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3.原告雖主張被告郭銀花若非本件借款契約之借款人，亦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云云，然原告係基於與被告許月卿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始依被告許月卿之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郭銀花之帳戶內，則原告之給付係基於其與被告許月卿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而為，尚非實質上使被告郭銀花受有利益，且被告郭銀花借用帳戶予被告許月卿，並未實際占有、支配及使用前項款項，亦難認被告郭銀花有受領前項款項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郭銀花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云云，亦屬無據，不足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許月卿返還2,540萬1,000元，及自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翌日即115年5月4日（本院卷第17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